

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4日部授家字第1020850069號函頒

106年3月9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164號函頒修正

109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90601023號函頒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督導、考核及辦理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政策事項，特設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。

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。
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、審核及推廣。
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、玩具、用品、交通載具等標準、檢查及管理。
- （四）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。

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，其中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推動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

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推動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推動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推動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